



STM/SA015/A_20-21

各位家長：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一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2020/21 學年)
獲全額資助學生**

關愛基金於 2018/19 學年起推行援助項目，為期三年，全額資助今學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校書簿計劃全額資助(全津)的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而本校將代同學集體購買合適本校教學用途的流動電腦裝置，其規格如下：

10.2" iPad, Wi-Fi, 128GB- Silver, 3 years M1 onsite services, Cover for iPad, screen protector, Apple Device Enrollment Program, Apple Pencil (1st Generation),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software

曾在就讀小學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的學生，今次均屬第二次申請有關資助。如因本校使用不同裝置，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家長須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請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填妥的「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本校以作證明。(有關資格及歸還程序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ited/ccfap/tc/changeschool)。如家長之前未曾接受過關愛基金資助購置電腦裝置則不需理會。

假若電腦裝置送抵本校而學生或家長因疫情關係而無法即時到校領取有關裝置，校方會代家長簽收，待家長或學生回校領取。煩請家長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紙本形式交附校務處或電郵方式(ngkityin@edb.gov.hk)交回填妥的通告回條。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404 5506，與伍傑賢副校長或周嘉寶老師查詢。

校長



(陳耀明)

2021 年 1 月 11 日



STM/SA015/A_20-21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2020/21 學年)」
獲全額資助學生 回條**

南屯門官立中學陳校長：

有關「資助清貧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事宜，經已知悉。本人子女是：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首次申請

第二次申請 (並交回填妥的「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

有關資助，若本人或子女因疫情關係而無法即時到校領取有關電腦裝置，將授權校方代為簽收。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_____)

2021 年 1 月 _____ 日